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0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田舒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建立更多的银企合作关系，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也满足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需要。公司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

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程同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北京星程同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售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5,021.63 万元，最终出售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摘牌价格。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程同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